

债券简称：21 张江 01
债券简称：21 张江 02
债券简称：21 张江 03
债券简称：23 张江 02

债券代码：188405.SH
债券代码：188406.SH
债券代码：188888.SH
债券代码：138897.SH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802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高科”、“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 | |
|--|----|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8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 14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6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8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9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0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1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2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3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4 |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1年6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190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发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代码：188405.SH，债券简称：21张江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发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88406.SH，债券简称：21张江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发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88888.SH，债券简称：21张江03）。

发行人于2023年1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2.50亿元。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发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代码：138897.SH，债券简称：23张江02）。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 | |
|---------------|---|
| 债券简称 | 21 张江 01 |
| 债券代码 | 188405.SH |
| 起息日 | 2021 年 7 月 19 日 |
| 到期日 |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 债券余额 | 10.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 3.20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
| 行权日 |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1 张江 02 |

| | |
|---------------|---|
| 债券代码 | 188406.SH |
| 起息日 | 2021 年 7 月 19 日 |
| 到期日 | 2026 年 7 月 19 日 |
| 债券余额 | 5.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 3.49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不适用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不适用 |
| 行权日 | 不适用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简称 | 21 张江 03 |
| 债券代码 | 188888.SH |
| 起息日 | 2021 年 10 月 20 日 |
| 到期日 |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0 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

| | |
|---------------|-------------------------------------|
| | 个交易日)。 |
| 债券余额 | 5.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 3.37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
| 行权日 |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债券简称 | 23 张江 02 |
| 债券代码 | 138897.SH |
| 起息日 | 2023 年 2 月 14 日 |
| 到期日 |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 | |
|---------------|-------------------------------------|
| 债券余额 | 4.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 3.04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未触发执行 |
| 行权日 | 报告期内不涉及行权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张江 01、21 张江 02、21 张江 03、23 张江 02 无增信措施。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

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触发需要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的事项。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张江 01、21 张江 02、21 张江 03、23 张江 02 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张江 01、21 张江 02、21 张江 03、23 张江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张江 01、21 张江 02、21 张江 03、23 张江 02 债券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张江科学城的重要开发主体，张江科学城运营主体中唯一上市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机遇，积极对接全球创新资源，加速集聚全球创新要素，激活创新生态圈的活力，强化科学城的创新策源力。通过打造全生命周期空间载体，为科技企业提供从孵化加速到研发办公的全产业链空间载体。通过布局全产业链的投资基金，发挥国企创投功能，以直投+基金的方式，带动市场资源助推企业发展。通过提供无限链接的创新服务，汇聚创新资源，全力打造张江科学城的创新生态圈。

2、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近年来，公司加速实施由地产运营商向产业综合运营平台的转型，在园区开发方面，通过清晰的产业定位、不断迭代优化的设计理念打造满足区域内产业聚集效应的科技产业载体空间，搭配完善的人才公寓、商业配套设施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从孵化到研发办公多种类的空间产品及优质的园区生活环境。

在园区运营方面，向园区内企业及其雇员提供物业管理、企业发展、创业支持、人才培育、企业交流、行业发展等一系列全生命周期的配套服务。在产业投资方面，布局全产业链的投资基金，打造功能性多样化的成熟基金矩阵，以直投 + 基金的方式，带动市场资源助推企业发展，汇聚创新资源打造创新服务生态圈。公司涉及的园区开发运营及产业投资主要受到以下发展方向的影响并积极响应。

3、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
| |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园区综合开发 | 2,002,298,139.13 | 847,724,791.20 | 57.66 | 6.25 | 17.45 | 减少 4.04 个百分点 |
| 服务业 | 12,559,610.64 | 2,205,369.86 | 82.44 | 385.24 | 122.89 | 增加 20.67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园区综合开发-销售 | 955,501,274.01 | 347,048,850.04 | 63.68 | -9.20 | -6.57 |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
| 园区综合开发-租赁 | 1,046,796,865.12 | 500,675,941.16 | 52.17 | 25.78 | 42.91 | 减少 5.73 个百分点 |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 | | | | |
| 分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上海市 | 2,012,212,534.04 | 845,680,046.34 | 57.97 | 6.81 | 17.69 | 减少 3.89 个百分点 |
| 外省 | 2,645,215.73 | 4,250,114.72 | -60.67 | -17.44 | 1.08 | 减少 29.43 个百分点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1,026,630.14 | 0.22 | 0.00 | 0.00 | 100.00 |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
| 应收账款 | 88,725,629.71 | 0.17 | 56,664,176.68 | 0.13 | 56.58 |
| 预付款项 | 2,506,564.41 | 0.00 | 10,814,539.07 | 0.03 | -76.82 |
| 其他应收款 | 88,212,638.98 | 0.17 | 63,839,482.36 | 0.15 | 38.18 |
| 存货 | 17,165,545,542.64 | 33.65 | 11,852,450,230.82 | 27.74 | 44.83 |
| 其他流动资产 | 1,302,925,470.17 | 2.55 | 311,565,583.04 | 0.73 | 318.19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701,355.48 | 0.02 | 20,635,555.70 | 0.05 | -43.3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3,032,703.81 | 0.52 | 131,579,561.91 | 0.31 | 99.90 |
| 短期借款 | 733,000,000.00 | 1.44 | 3,912,250,000.00 | 9.16 | -81.26 |
| 应付账款 | 4,841,313,310.60 | 9.49 | 2,367,893,957.54 | 5.54 | 104.4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317,621,862.22 | 10.43 | 3,828,079,206.46 | 8.96 | 38.91 |
| 其他流动负债 | 2,014,770,410.97 | 3.95 | 849,742,785.89 | 1.99 | 137.10 |
| 长期借款 | 12,651,276,396.85 | 24.80 | 5,294,806,468.95 | 12.39 | 138.94 |

(1)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0%，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本期末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而上期末理财产品已到期。

(2)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56.58%，主要原因因为期末应收租金和水

电费较期初增加。

(3)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6.82%，主要原因为期末预付的软件系统开发款项减少。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8.18%，主要原因为本期末支付的押金保证金较期初增加。

(5)存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4.83%，主要原因为本期开发成本投入有所增加。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18.19%，主要原因为本期新增可转让定期存单以及项目建设期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43.30%，主要原因为本期摊销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9.90%，主要原因为本期项目建设期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9)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1.2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归还了部分借款。

(10)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4.4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应付工程款有所增加。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8.91%，主要原因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较期初增加。

(12)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7.1%，主要原因为期末超短期融债券余额较期初增加。

(13)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38.94%，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借款有所增加。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简称 | 23 张江 02 |
| 债券代码 | 138897.SH |
| 募集资金总额 | 4.00 |
|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19 张江 01”和“20 张江 01”公司债券本息，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 4.0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置换“19 张江 01”和“20 张江 01”公司债券本息，0.2 亿元用于偿还浦发银行贷款 |
|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 是 |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否 |
|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 是 |
|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否 |
|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19 日为“21 张江 01”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付息日按时支付了当期债券利息。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7 月 19 日为“21 张江 02”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付息日按时支付了当期债券利息。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0 日为“21 张江 03”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已于 2023 年付息日按时支付了当期债券利息。

2024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2 月 14 日为“23 张江 02”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足额支付 21 张江 01、21 张江 02 公司债券当期利息，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足额支付 21 张江 03 公司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 23 张江 02 公司债券不涉及兑付兑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
|------------|-----------------------|-----------------------|
| 流动比率 | 1.38 | 1.13 |
| 速动比率 | 0.29 | 0.28 |
| 资产负债率（%） | 68.60 | 64.21 |
| EBITDA利息倍数 | 2.45 | 2.30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2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22.12%、增加 3.57%，财务结构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21%、68.60%，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2.30、2.45，EBITDA 利息倍数水平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偿债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张江 01、21 张江 02、21 张江 03、23 张江 02 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张江 01、21 张江 02、21 张江 03、23 张江 02 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张江 01、21 张江 02、21 张江 03、23 张江 0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张江 01、21 张江 02、21 张江 03、23 张江 0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1 张江 01、21 张江 02、21 张江 0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1 张江 01、21 张江 02、21 张江 03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化。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的执行情况

21张江01、21张江02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使用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金融产品及其他金融类投资用途，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聘请资金监管银行，由资金监管银行和主承销商同时对募集资金是否按照运用计划执行进行监管，当公司不按照资金运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监管银行有权不予执行并通知主承销商。

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改变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改变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及改变资金用途前，披露拟改变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等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1张江03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3张江02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面的特别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财务性投资，不用于转借他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回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保证本期债券偿还的部分不能转售。”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

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21 张江 01、21 张江 02 募集说明书中未设置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21 张江 03 募集说明书中未设置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23 张江 02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机制方面的特别承诺如下：“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